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河委办发〔2021〕2号）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精简优化政务服务

**1.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窗通取”。按照“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的原则，依法启动对失联企业的吊销出清，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存活质量。全面推开“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2.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根据2020年版《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对审批时间进行极限压缩，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90个、50个和35个工作日内。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投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全面实行“不见面"办理。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4.放开相关行业和领域准入。**根据《关于加快河源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鼓励通过资本证券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民营资本新建、改建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县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的分别给予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发放奖补。

三、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5.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全面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等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上级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 所属期至2021年12月31日）。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由县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

**6.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积极组织企业联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推广电商新模式，举办“电商+直播”线上活动。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模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推动下调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全面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加快物流项目建设。实行差异化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四、改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7.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信贷风险补偿金运作机制，积极稳妥推广信用贷。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进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8.完善信用评价和供应链金融。**加强与省、市、县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接并大力推广应用，有效整合我县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资源，畅通政银企信息共享渠道，提高信用良好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9.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落实《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18〕19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紫府〔2019〕67号）和《关于印发紫金县工业园区鼓励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紫府办〔2020〕25号）》文件，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力度，对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区域股权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对前5家上县企业再分别给予奖励；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创新层的，再给予每家企业一定奖励。进一步扩大粤和产业发展基金规模，推动粤和等产业发展基金做大做强。通过政策支持、财政奖补等方式，引进各类社会资本设立创投基金参与我县主导产业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大力推广银税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

五、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0.推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省“1+ 20战略性产业集群”政策、市“5+4”产业集群规划“五个一”工作体系，我县重点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1.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统筹县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推动民营农业、工业、建筑业、文化旅游业、商贸服务业企业加强校企、研企合作，组建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强化转型升级，创新营销方式，创建企业品牌，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完善先进管理制度，鼓励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进实施股改5年财政扶持政策，引导一、二、三产业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拟上市的企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积极对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通道及商标审协，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12.加强企业梯度培育。**落实财政扶持措施，鼓励各类民营企业晋升资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落实财政奖励措施，大力推动企业“上规模”“上限额”。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则上允许其保留原名称字号。

六、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

**13.提升公共平台服务水平。**加大“粤省事” “粤商通”推广应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政务服务。利用“粤企政策通”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解读、咨询兑现等涉企政策信息服务。

**14.保障服务资源供给。**认定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平台）。推动组建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调发展。建立技术专家服务队，为企业免费提供环保节能降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等服务，新企业在投产前40天，由工信部门组织技术专家或相关单位到企业进行一次性全面指导服务。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日系列活动。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

**15.强化对外交流合作。**支持推动民营企业与央企、省企和广州、深圳、河源等地国企加强交流合作。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服务。支持企业参加国外博览会，开拓国际市场。简化办理出口转内销手续，鼓励企业利用境内展览展销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经济运行“双循 环”。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引进人才

**16.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推荐纳入“优粵卡”服务对象。建立高级人才技术入股制度，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有关奖励标准的，按《河源市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河委发〔2016〕8号）和《关于印发紫城工业园企业员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紫府办函〔2016〕13号）实施。我县逐步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安置工作。

**17.加强民营企业家培训。**积极推荐我县优秀民营企业家参加省“新粤商培训工程”。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和组织企业中高层人员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鼓励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民营企业队伍素质。

**18.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在广东师范技术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和紫金县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开展新工科、新农科建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扩大招生规模。推动校企合作，支持校企联合招生，实施订单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探索推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制度。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鼓励发展“共享员工”等灵活就业新模式。

八、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9.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为民营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12345平台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应及时转相关部门办理。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规定，建立相应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及时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进行受理、处理和结果反馈。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

**20.健全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持续甄别纠正错案冤案，定期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执行专项活动，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力度，更好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九、弘扬民营企业家精神

**21.加强民营企业党务和诚信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核心价值观，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和企业文化软实力。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增强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把党建工作和诚信经营作为民营企业推荐表彰、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事业，定期发布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2.加强民营企业典型宣传。**建立完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宣传、表彰和评价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优秀民营企业家精神。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升民营企业家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

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3.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建立县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骨干企业、商会、协会制度，面对面听取企业家、商会、协会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适时调整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24.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守约践诺，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25.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对新投产的民营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前，应进行宣传、指导、督促企业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凡无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开展执法，严防执法扰企。加强执法检查分类指导，切实防止对民营企业采取查封、停电、停产等“一刀切”简单粗暴执法检查。

**26.完善民企投诉机制。**依托“粤商通”，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建立全县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受理工作体系，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构建绿色通道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县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紫府〔2012〕37号)同时废止。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一、精简优化政务服务 |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 1.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一表填报、一 窗通取”。 | 县市监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2.按照“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的原则， 依法启动对失联企业的吊销出清，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存活质量。 | 县市监局 |
| 3.全面推开“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 4.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 县自然资源局 |
| （二）优化项目审批服务 | 5.根据2020年版《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图》，对审批时间进行极限压缩，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为9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为 5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类为35个工作日。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6.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 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
| 7.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 县发改局 |
| 8.投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全面实行“不见面”办理。 | 县发改局 |
|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 境 | （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 9.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 | 县发改局 |
| 10.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 县市监局 |
| 11.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1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四）放开相关行业和领域准入 | 13.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 县发改局 |
| 14.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
| 15.鼓励民营资本新建、改建创业孵化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市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县级创业孵化器示范性基地的分别给予奖补。 |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 三、降 低民营 企业经 营成本 | （五）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 | 16.全面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等减税降费政策。 |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
| 17.继续执行上级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期限至2022 年4月30 Ho |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
| 18.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期 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所属期至2021年12月31日） o | 县残联 |
| 19.加大工会经费返还补助力度，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对有困难的中型企业工会，县级以上工会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回拨补助。 | 县总工会 |
| （六）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 | 20.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积极组织企业联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 县发改局 |
| 21.推广电商新模式，举办“电商+直播"线上活动。 | 县工商信局 |
| 22.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空间。 | 县自然资源局 |
| 23.积极推行“工业标准地”供地模式。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 | 县自然资源局 |
| 24.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 县自然资源局 |
| 25.推动下调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 县工商信局 |
| 26.全面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加快物流项目建设。 | 县工商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27.实行差异化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 县住建局、县人社局 |
| 四、改 善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 （七）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29.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用好支小再贷款、 再贴现工具，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人行紫金支行 |
| 30.进一步优化信贷风险补偿金运作机制，积极稳妥推广信用贷。 | 县工商信局、人行紫金支行 |
| 31.引导和鼓励本地银行、保险机构开发适 合建筑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人行紫金支行 |
| 32.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进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县工商信局 |
| （八）完善信用评价和供应链金融 | 33.大力推广省、市、县中小融资平台对接与应用，有效整合我县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资源，畅通政银企信息共享渠道，提高信用良好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 县工商信局、 县政务数据管理局 |
| 34.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人行紫金支行 |
| （九）进一步 拓宽融资渠道 | 35.进一步落实《中共河源市委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18〕19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试行）》（紫府〔2019〕67号）和《关于印发紫金县工业园区鼓励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紫府办〔2020〕25号）》文件，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力度，对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企 业、在区域股权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对前5 家上县企业、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创新层的分别再给予奖励。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县财政局、县工商信局 |
| 36.进一步扩大粤和产业发展基金规模，推动粤和等产业发展基金做大做强。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县国资委、 县财政局 |
| 37.通过政策支持、财政奖补等方式，引进各类社会资本设立创投基金参与我县主导产业及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 |
| 38.大力推广银税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受惠面。 | 县税务局、人行紫金支行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五、推 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 （十）推动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39.根据省“1+ 20战略性产业集群”政策、市“5+4”产业集群规划“五个一”工作体系，我县重点推动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安全应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县工商信局 |
| （十一）推动 企业创新发展 | 40.统筹县财政专项资金，积极推动民营农业、工业、建筑业、文化旅游业企业创建科研机构，加强自主创新，强化转型升级，创新营销方式，创建企业品牌，力争5年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 县财政局、县工商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1.引导企业完善先进管理制度，鼓励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县市监局、县工商信局 |
| 42.推进实施股改5年财政扶持政策，引导一、二、三产业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县财政局、 县工商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
| 43.对拟上市的企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 县府办（金融工作组）、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
| 44.积极对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通道及商标审协，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 县市监局 |
| （十二）加强企业梯度培育 | 45.落实财政扶持措施，鼓励各类民营企业晋升资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县财政局、县工商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6.落实财政奖励措施，大力推动企业“上规模” “上限额”。 | 县工商信局、县财政局 |
| 47.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原则上允许其保留原名称字号。 | 县市监局 |
| 六、健 全民营 企业公共服务 | （十三）提升公共平台服务水平 | 48.加大“粤省事”、“粤商通"推广应用，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粤省事”、“粤商通”本地化应用开发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政务服务。 |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六、健 全民营 企业公共服务 | （十三）提升公共平台服务水平 | 49.利用“粤企政策通"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推送、解读、咨询兑现等涉企政策信息服务。 | 县工商信局、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十四）保障服务资源供 给 | 50.认定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平台）。 | 县工商信局 |
| 51.推动组建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调发展。 | 县工商信局 |
| 52.建立技术专家服务队，免费提供环保节能降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等服务，新企业在投产前40天，由工信部门组织技术专家或相关单位到企业进行一次性全面指导服务。 | 县工商信局、县市监局 |
| 53.举办中小企业服务日系列活动。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 | 县工商信局 |
| （十五）强化对外交流合 作 | 54.支持推动我县民营企业与央企、省企和广州、 深圳、河源等地国企加强合作。 | 县发改局、县工商信局 |
| 55 .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服务。 | 县工商信局 |
| 56.支持企业参加国外博览会，开拓国际市场。 | 县工商信局 |
| 57.简化办理出口转内销手续，鼓励企业利用境内展览展销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实现经济运行“双 循环”。 | 县工商信局、县市监局 |
| 七、支 持民营 企业培 养引进人才 | （十六）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 58.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推荐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 | 县工商信局、 县人社局 |
| 58.建立高级人才技术入股制度，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 县工商信局、 县人社局 |
| 59.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有关奖励标准的，按《河源市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河委发〔2016〕8号）和《关于印发紫城工业园企业员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紫府办函〔2016〕13号）实施。 |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 60.逐步推进我县人才公寓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安置工作。 | 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十七）加强民营企业家培训 | 61.积极推荐我县优秀民营企业家参加省“新粤商培训工程”。 | 县工商信局 |
| 62.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 | 县委组织部、县工商信局 |
| 63.每年组织企业中高层人员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 县工商信局、 县人社局 |
| 64.鼓励社会专业培训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全面提升民营企业队伍素质。 | 县工商信局、 县人社局 |
| （十八）强化企业用工保 障机制 | 65.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以及紫金县技术职业学院等职业院校开展新工科、新农科建设，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扩 大招生规模。 |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 66.推动校企合作，支持校企联合招生，实施订单培养。 |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
| 67.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探索推行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制度。 | 县委组织部、县工商信局 |
| 68.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 | 县人社局 |
| 69.鼓励发展“共享员工”等灵活就业新模式。 | 县人社局 |
| 八、保 护民营企业合 法权益 | （十九）依法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70完善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机制，为民营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12345平台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应及时转相关部门办理。 | 县府办 |
| 71.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
| 72.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九、弘扬民营 企业家 精神 |  | 73.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规定，建立相应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及时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进行受理、处理和结果反馈。 | 县工商信局 |
| 74.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 |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市监局 |
| （二十）健全民营企业司 法保护机制 | 75.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
| 76.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持续甄别纠正错案冤案，定期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
| 77.开展执行专项活动，加大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力度，更好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法治体检”活动。 | 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
| （二十一）加强民营企业 党务和诚信 建设 | 78.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党组织，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核心价值观，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和企业文化软实力。 | 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县工商信局 |
| 79.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增强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把党建工作和诚信经营作为民营企业推荐表彰、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县工商联、县工商信局、县发改局 |
| 80.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等公益慈善事业，定期发布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县工商联 |
| （二十二）加强民营企业典型宣传 | 81.建立完善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宣传表彰和评价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优秀民营企业家精神。 | 县委宣传部、县工商联、县工商信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举措 | 具体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82.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提升民营企业家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 | 县工商联、县工商信局 |
| 十、构 建“亲 清”政商关系 | （二十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 83.完善县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导。 | 各镇政府、县工商信局 |
| 84.建立县党政领导挂钩联系骨干企业、商会、协会制度，面对面听取企业家、商会、协会 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适时调整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 县工商信局、县工商联 |
| （二十四）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 | 85.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守约践诺，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 县府办、各镇政府 |
| 86.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县政务数据管理局 |
| （二十五）规范行政执法检查 | 87.行政执法机关对新投产的民营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前，应进行宣传、指导、督促企业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凡无法律依据，一律不得开展执法，严防执法扰企。加强执法检查分类指导，切实防止对民营企业采取查封、停电、停产等“一刀切"简单粗暴执法检查。 |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市监局等执法单位 |
| （二十六）完善民企投诉 机制 | 88.依托“粤商通” APP，发挥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建立全县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受理工作体系，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构建绿色通道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县政务数据管理局、县工商联、县工商信局 |